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物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象州县石龙镇燃气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35-GTZB

签订地点：广西象州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象州县石龙镇燃气提升改造工程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953000	953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伍万叁仟元整（¥953,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现场踏勘及调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对各自承担的服务内容负责，并保证质量（广西桂物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中压燃气管网、次高压燃气管道设计、概算编制工作；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石龙燃气储配站、无人值守调压站设计工作；具体以成果文件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后 7 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修编成果，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1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成果材料通过评审会并获得发改部门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100%；

2、分期支付：无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执行：

1、其中中压燃气管网设计、次高压燃气管道设计、项目概算编制等工作，占比 57%，即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543,210.00 ），支付至**广西桂物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账户；**

2、石龙燃气储配站设计，无人值守调压站设计等工作，占比 43%，即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409,790.00 ），支付至**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西分公司账户。**

3、联合体各方按有关要求在付款前分别提供相应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 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 1：（章） 广西桂物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年　月　日	乙方 2：（章）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年　月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51322007799142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103708730156B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EJ5U0T
单位地址：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银象路 2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 21 号	单位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 1 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 4 号楼 4 层 4410-2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邓继超	法定代表人：刘云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28285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桂物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账号：	账号：660200068018900010	账号：450501604868000016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